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74號

原　　告　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昺宏
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
　　李致詠律師

　　劉逸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73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0萬7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7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